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定期收集整理主要互联网房源发布平台（包含其网站、APP，具体由甲方确认平台名称，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动态调整平台的名称和数量）发布的租赁房源信息。信息字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所在行政区、所在小区、房间户型、面积、楼层、装修、租金价格等字段信息，以周为时间单位，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对租赁房源信息内容进行合规性筛查；对平台发布租赁房源信息中，租赁房源总量及区域分布、各类型出租房源数量及区域分布、租金水平走势等内容进行分析，出具周数据分析报告。加强对房地产服务业平台监管，促进房屋租赁房源发布平台持续健康发展。**按甲方要求以周、月度、季度、年度为时间节点，交付数据汇总情况和数据分析报告等。**全年提交报告数量不低于 50 篇。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汇总主要互联网房源发布平台（包含网站、APP）发布的租赁房源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清洗、整理，处理异常字符，统一数据格式，去除重复数据，分类提交数据汇总表，累计处理数据不低于 1716000 条。

(2) 按照《关于规范互联网发布本市住房租赁信息的通知》(京建法〔2019〕17 号)、《关于规范管理短租住房的通知》(京建法〔2020〕12 号)、《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21〕40 号)等政策的相关规定，筛查违规发布的房源信息，提交违规发布房源信息数据汇总表及分析报告。

(3) 综合租赁房源总量及区域分布、租赁企业管理房间规模变化及区域分布、个人出租房源数量及区域分布、租金水平走势等内容的分析结果，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新闻报道研究，以周、月度、季度、年度为周期撰写数据分析报告。

(4) 如乙方确已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数据收集汇总工作，但数据量未达到前述第(1)项要求的数量，此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按照不足数据每条 0.8 元的标准核减项目费用。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全年提交报告数不低于 50 篇。
- 2、成果要求：报告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通过验收。
- 3、成果提交时间：按甲方要求以周、月、季度、年度为时间节点，交付数据汇总情况和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认可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验收结果经验收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验收内容：《分析报告》不低于 50 篇；

验收标准：报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磁性载体资料等），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确保能够接触需要保密的甲方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确有必要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
- 4、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6、乙方服务和委托事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对前款所述各种保密材料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及时销毁、永久删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不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保密义务条款持续有效。
- 7、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49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本合同生效后，费用分2次支付。

签订本合同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的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咨询服务发票（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拨付不超过 50%的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747,000元，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余款人民币747,000元，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在收取甲方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上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如有结余资金应退回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不得截留。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国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 5-200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42159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胜古园支行

账号：11006090701880000251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项目执行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全面、客观的提供工作成果，提供的信息应可以进行溯源，不得伪造、编造信息，不得倾向性地提供片面信息，不得收取不正当利益故意引导甲方作出或不作出决策。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包括因成果不符合要求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采取其他途径追偿；延期超过3次或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委托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倪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联系人：郝济

联系电话：010-55597761

2022 年 6 月 20 日

受托方：北京国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 5-2001 号

联系人：张河川

联系电话：010-84215930

2022 年 6 月 20 日